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保障本单位行政、事业编职工，离退休职工工资福利及财政负担社保部分支出。

2、保障本单位的日常运转。

3、本单位公务用车10车辆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4、承担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部门有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5、负责司法局的计划财务管理，监督管理物资装备。

6、负责司法局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编制、干部人事和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规定管理局机关干部队伍。

7、监督、管理社会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8、领导全县的“148”法律服务专线电话建设，协调“148”法律服务工作。

9、指导局机关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和基层司法所，司法助理员及法律服务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确保单位日常工作顺利运行。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警务股，政策法规股，依法治县与普法股，基层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法律援助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编制数30人，实有人数34人，其中：在职24人，减少1人；退休10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53.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3.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51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3.47	支 出 总 计	353.47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单位其 他资金 收入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 集中支付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麦盖提县司法局（本级）	353.47	353.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51	293.51							
	06		司法	293.51	293.51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293.51	29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4	33.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	33.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33.34	3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3	26.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3	26.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63	26.63							
			合计	353.47	353.47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353.47	353.47	
204			293.51	293.51	
	06		293.51	293.51	
204	06	01	293.51	293.51	
208			33.34	33.34	
	05		33.34	33.34	
208	05	05	33.34	33.34	
221			26.63	26.63	
	02		26.63	26.63	
221	02	01	26.63	26.63	
			353.47	353.4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53.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3.4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51	293.51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4	33.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3	26.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3.47	支 出 总 计	353.47	353.4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麦盖提县司法局（本级）	353.47	353.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51	293.51	
	06			司法	293.51	293.51	
204	06	01		行政运行（司法）	293.51	293.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34	33.3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34	33.3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34	33.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3	26.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3	26.6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63	26.63	
				合计	353.47	353.4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74	329.74	
301	01	基本工资	85.97	85.97	
301	02	津贴补贴	121.15	121.15	
301	03	奖金	19.16	19.16	
301	07	绩效工资	17.3	17.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4	33.3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6	18.96	
301	11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4.45	4.4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2.7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63	2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		14.65
302	01	办公费	7.2		7.2
302	08	取暖费	7.45		7.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	9.08	
303	02	退休费	7.71	7.71	
303	05	生活补助	1.06	1.06	
303	09	奖励金	0.31	0.31	
		合计	353.47	338.82	14.65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类	款	项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53.4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收入预算353.4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53.4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5.9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预算安排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支出预算353.4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53.47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减少5.95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预算安排减少。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3.4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3.4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93.5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3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障费。

住房保障支出26.6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5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3.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95万元，下降1.6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预算安排减少。项目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93.51万元，占83.0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34万元，占9.43%。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6.63万元，占7.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司法）（项）：2021年预算数为293.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2万元，下降1.2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性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

预算数为33.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0万元，下降3.4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性支出减少，养老金随之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26.6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3万元，下降3.3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性支出减少，公积金随之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3.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38.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4.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未

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4.6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0万元，下降2.01%。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1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200.00平方米，价值6.58万元。
2. 车辆11辆，价值126.2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0辆，价值120.22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6.0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1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70.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2021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司法局

2021年02月5日